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旗簡字第197號

原告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李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柒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柒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下稱寶華商銀）申辦循環信用貸款，雙方約定借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並以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如被告未依約清償，則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迄仍積欠本金119,730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償，且原告已受讓取得上開債權，並依法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730元，及自

01 民國107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
02 利息，暨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
07 魔力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簡便融資契約登陸解除單、
08 債務明細資料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且被告經
09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0 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1 應堪信為真。依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法
1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9,730元，及自107年10月12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予准
14 許。

15 (二)、另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違約金
16 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17 民法第252條、第250條第2項前段已規定甚明。復約定之違
18 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
19 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
20 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查原告聲明
21 後段請求違約金部分，固核與兩造約定內容相符（見本院卷
22 第17頁），但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
23 所失利益，通常為該款項再轉借予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
24 他項投資之收益，而原告聲明請求之利息利率已達法定利率
25 之上限，倘不顧社會經濟常情仍加計違約金，顯與目前國內
26 外貨幣市場利率均已大幅調降有所違背，茲斟酌上情，將原
27 告聲明後段請求之違約金酌減至1元，以求公允。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法律關係，
29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9,730元，及自107年10月12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元，尚屬
31 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04 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8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4 書 記 官 陳秋燕

15 訴訟費用計算式：

16 裁判費（新臺幣） 1,220元

17 合計 1,220元